



EU-CHINA
European Studies Centres Programme
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陈建平

副总主编 蔡红

欧共同体竞争法的 国际合作与协调

袁泉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European Studies Centres Programme
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陈建平

副总主编 蔡红

OU GONG TI JING ZHENG FA DE GUO JI HE ZUO YU XIE TIAO

欧共同体竞争法的 国际合作与协调

袁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袁泉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12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 陈建平主编)

ISBN 978-7-04-040999-4

I. ①欧… II. ①袁… III. ①欧洲经济共同体—反不正当竞争—经济法—研究 IV. ①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2924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13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999-00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徐真华

副主任：隋广军 陈建平

总主编：陈建平

副总主编：蔡 红

主 编：王小海 刘世元 刘继森 刘 巍 李 研

李铁立 李耀芳 吴兴光 杨晓燕 张余华

张 昱 林丹丹 易行健 袁 泉 盖翊中

蒋基路 曾馥然 曾坤生

策划编辑：周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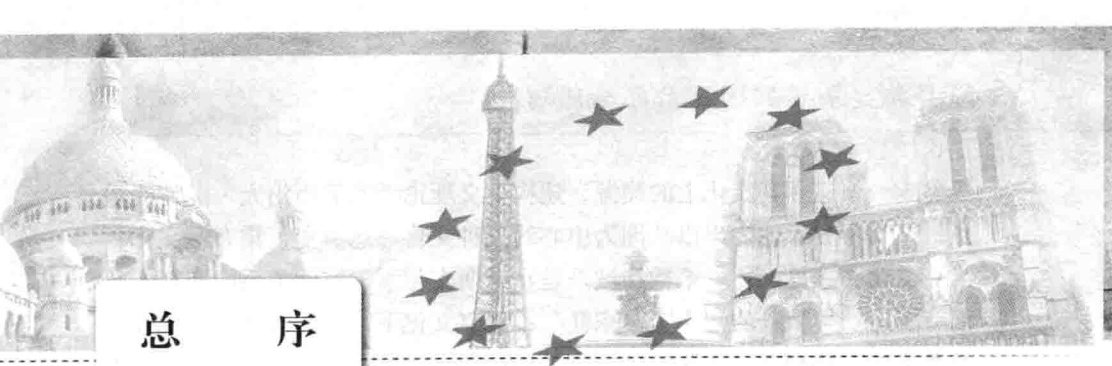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姚建婷

封面设计：杨立新

版式设计：刘 艳

责任校对：姚建婷

责任印制：朱学忠



总 序

站在现实的节点回顾过去，是一种妥当的审美，因为，历史往往呈现出某种惊人的似曾相识的姿态。

1095年冬天，法国克勒蒙城，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宗教会议上近乎歇斯底里的演讲，掀开了此后两百年欧洲十字军血腥东征的序幕，而这，也许就是历史上“大欧洲”概念的第一次雏形初现……

1951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遗伤与冷战铁幕的双重绞痛之下，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迈出欧洲联合的第一步。该条约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因为这是“大欧洲”概念的初试鸣啼……

作为民族国家和工业革命的诞生地，欧洲曾经揭开了人类近代历史的篇章。而在当今世界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中，欧洲一体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堪称区域一体化的典型模式。研究欧洲模式不仅有助于加深对欧洲一体化的认识，丰富相关理论研究，更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合作具有借鉴和启示作用。

在经历了最初的法德煤钢共同体及以单纯经济合作为内容的欧洲共同体等发展阶段后，如今的欧盟以“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促进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通过实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为宗旨，已发展成一个在内政、经济及外交防务等三方面共同发展的带有超国家性质的共同体组织。

曾经，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宗教会议上，以天国之名鼓动蒙昧的欧洲人去征服，去劫掠，去获取东方“流淌着奶与蜂蜜之地”；但所谓理想天国，从来都不会在远方，而真正的荆棘，却一直遍布于回归的路上。几百年之后，历史的车轴又指向了原点，以“一体化的欧洲”为福祉，欧洲一体化确实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书写了堪称典范的篇章，它体现了前所未有的国家间协作精神以及民众、社会精英等对欧洲地区和平的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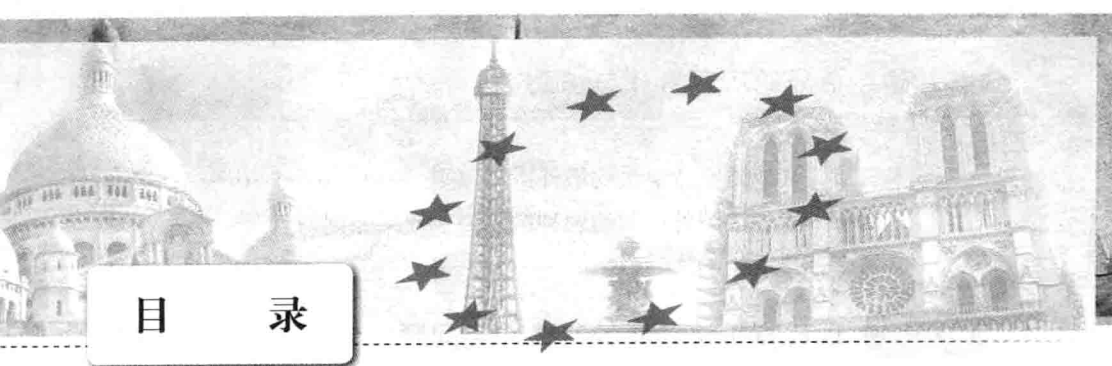


极追求……追溯其文化上的渊源，建构主义理论学家亚历山大·温特的观点最值得考究，他提出以欧洲为中心的三种文化形态演变，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杀戮和被杀是霍布斯文化下国家间关系的特征，从而有了对“异教”的“十字军东征”；洛克文化下，“生存和容许生存”是基本的道德理念，从而有了“我活也让别人活”；康德文化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是核心理念，从而有了“共同体”的框架。

斗转星移，峰回路转，到了2009年12月1日，欧盟及其成员国领导人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举行仪式，庆祝《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正如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首相赖因费尔特在庆祝仪式上所言，《里斯本条约》生效结束了欧盟“向内看”的旧时代，开启了“向外看”的新纪元。尽管将来欧洲一体化仍将面临内忧外患，但我们相信内在的矛盾可以通过妥协来化解，外在的挑战可以通过智慧来克服，在欧洲一体化过去的几十年间，欧洲民众和政治精英们作出了最好的诠释。法国文学巨匠维克多·雨果一百多年前的预言终会实现，“总有一天，到那时，所有的欧洲国家，无须丢掉你们各自的特点和闪光的个性，都将紧紧地融合在一个高一级的整体里；到那时，你们将构筑欧洲的友爱关系……”

正因为它确曾提供给我们一个可以触及的团圆和平之梦；正因为它代表了一种全新的治理方式、手段和理念；正因为人类追求理想天国的历程是一部不朽的编年史，于是，我们有了研究欧洲学的念头，且得益于2005年成功申请的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冲突与协调：欧盟经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在该项目资助下，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统一出版“欧洲研究系列丛书”。该丛书一共18本，其中专著10本，教材7本，论文集1本。该丛书既介绍欧洲学相关学科在领域前沿和实践方面的新进展，又反映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科研人员从事欧洲学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

我们全体编委会成员秉承精益求精的编纂态度，希望该系列丛书的出版，能为国内欧洲学相关学科的理论发展、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添砖加瓦，为国人了解欧洲、认识欧洲助一臂之力。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本系列丛书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敬请国内同行与读者们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1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10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	25
第四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渊源	31
第二章 欧共体竞争法与其成员国的关系	46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基本价值目标	46
第二节 一般欧共体法与其成员国法的关系	52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各成员国竞争法的关系	62
第四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竞争法之间的协调与影响	70
第三章 欧共体竞争法的主要实体规范	74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对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74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	88
第三节 欧共体对企业合并控制行为的规制	112
第四章 欧共体竞争法豁免制度	135
第一节 反垄断法豁免制度概述	135
第二节 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取向	145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豁免与例外	151
第五章 竞争法域外适用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175
第一节 美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原则	175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域外适用的基本原则	197



第三节	其他国家竞争法的域外适用原则	208
第四节	竞争法域外适用的两种机制——效果原则与直接适用的法	215

第六章 现代竞争法领域的法律冲突问题 227

第一节	竞争法域外适用的法律冲突	227
第二节	竞争法的域外效力问题	236
第三节	竞争法域外适用的法律基础	241
第四节	竞争法域外适用的经济基础	246

第七章 欧共体竞争法与欧洲一体化 249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产生是欧洲一体化的必然要求	250
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推动了欧共体竞争法的发展	262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为欧洲一体化的维护和深入提供法律保障	266

第八章 欧共体竞争法国际协作的基本途径 277

第一节	竞争法领域实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原因	277
第二节	欧共体与其他国家竞争法协调的双边机制	293
第三节	欧盟在WTO框架下构建竞争法协调的多边机制的尝试	303

第九章 引入冲突法解决竞争法的域外适用冲突 311

第一节	运用冲突规范调整竞争法域外适用及其法律冲突的必要性	311
第二节	运用冲突规范调整竞争法域外适用及其法律冲突的可行性	318
第三节	各国关于竞争法冲突规则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324



第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概念 ☆

一、竞争法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是竞争制度，只有在任何既定的产品市场都存在着相互竞争的情况下，经济资源才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①竞争作为伴随市场经济而存在的体制要求和体制现象，构成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素，市场经济运行过程自始至终都表现为竞争过程。^②经济越接近于完全竞争状态，越有可能实现更低的价格和更多的选择这一最优结果。^③这是因为企业担心在市场上自己的生意有可能被竞争对手抢走，所以每一竞争者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标，都希望通过创新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这样就会把新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可将商品的价格定得过高。市场自由竞争的存在，促使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多元化，给消费

① 引自马克·威廉：《采纳欧共体竞争法模式——对中国而言会不会是一匹特洛伊木马？》，载于程卫东主编：《中国竞争法立法探要——欧盟对我们的启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104页。

② 参见陈秀山著：《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和第4页。

③ 比如，亚当·斯密认为，“一种事业若对社会有益，就应当任其自由，广其竞争。竞争愈自由，愈普遍，那事业也就愈有利社会。”转引自王晓晔著：《竞争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2版，第20页。



者以众多价廉物美的选择,使得消费者和整个社会的福利达到最大化。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于竞争做出如下界定:它是指一种过程,在这种过程中,独立地行动于市场中的市场主体相互地限制着对方控制该市场中通行交易条件的能力。^①纵观各国的立法实践,绝大多数国家在竞争法中都没能给竞争下一个精准的定义,欧共体竞争法也没有对其做出明确界定。^②

竞争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干预和调节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也是市场竞争的可靠保障。因此,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不论它们的社会制度如何,还是它们的政治制度怎样,都无一例外地实施竞争法,旨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稳定而高效运行。竞争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竞争法指以调整市场竞争关系为对象,规范各种竞争行为,建立公平合理竞争秩序的法律规范总称,它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就反垄断法而言,它是指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③也就是说,反垄断法是关于竞争与垄断及其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④在反垄断法中,垄断是一个经济概念,并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经济学家认为,垄断就是寡头垄断或竞争垄断,是指市场上的企业数量较少,或者在较多的企业中仅有一家或者少数企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它们凭借自己的优势地位,各自或结合在一起,对市场或相当于市场层次上的经济运行进行干扰、支配,其目的在于控制市场,限制、扭曲竞争市场,获取高额利润。^⑤反垄断法中的垄断比经济学意义上的垄断范围要宽泛,是指经营者以独占或者有组织联合等形式,凭借经济优势或行政权力,操纵或支配市场,限制和排斥竞争的行

① 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竞争法的基本框架》第四部分“定义”。

② 参见王晓晔:《欧共体竞争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1页。

③ 参见王晓晔:《反垄断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十七讲讲稿》,中国人大网2005年10月29日访问。

④ 引自祁若冰:《论反垄断法豁免制度》,《河北法学》2006年第4期。

⑤ 参见张得霖:《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127页。

为,还包括经济力过度集中。^①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中,如何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至关重要。总的来讲,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违反商业道德和善良风俗,以欺诈、虚伪表示、诋毁对手、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不法行为。^②而狭义上的竞争法仅指反垄断法。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均认为竞争法主要是用来代指反垄断法。^③本书所指的竞争法一般也是指反垄断法。必须指出,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之间关系密切。它们作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同时构成了竞争法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此外,二者都以市场竞争关系为调整对象,旨在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和市场竞争秩序。不过,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比,在更大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经济秩序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二者之间的具体区别主要表现在:(1)立法目的不同。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市场上有足够的竞争者,保证消费者在市场上有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受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善意经营者的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任务不同。反垄断法承担的任务是关注企业的排除、限制或者扭曲竞争的行为,防止市场出现垄断的情况。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承载的任务是关注企业的市场竞争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3)法律性质不同。目前,学界一般认为,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属于经济法范畴,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和归属尚存争议。德国学者普遍认为,反垄断法属于公法的范畴,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属于私法的范畴。^④我国也有学者持这一

① 参见李剑、施君:《论反垄断的豁免制度及其必要性》, <http://www.1488.com/china/Intolaws/LawPoint/..%5C..%5CIntolaws%5CLawPoint%5C22%5C2007-3/224739.shtml>, 2007年3月22日访问。

② 参见张运霞:《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共性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③ 参见王先林:《WTO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④ 参见邵建东:《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4页。



观点,^①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即经营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关系,而市场竞争是一种普遍的民事活动,因而适用民法的基本规定。但是,在我国经济法学界,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属于私法,最起码不完全属于私法。^②鉴于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共同构成竞争法,二者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反垄断法是公认的经济法的核心之一。所以,有学者提议,不妨如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那样,将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纳入到一个法律部门即经济法中而组成竞争法编。

二、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竞争法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近代以后的产物,其目的在于规制市场中一系列独占市场、滥用市场优势、消除和限制竞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法律制度,^③促进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一) 竞争法的起源

一般来说,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和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竞争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在竞争中势必会产生一些习惯性的规则,这些习惯一旦被国家认可便是竞争法。^④在《汉谟拉比法典》第108条中就有关于禁止卖酒妇任意抬高酒价的规定,其中酒价的计算是依据酒与谷物的比率得出的,这便是一种习惯性的规则。在公元482年古罗马时期的一些法律中就包含有与现代竞争法相类似的规定。古罗马颁布了有禁止粮行蓄积粮食的法律。我国《唐律》“盗篇”中规定,“诸买卖不和而较固取者,及更出开闭其限一价,若参市而规自入者杖

① 参见王晓晔:《反垄断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十七讲讲稿》,中国人大网2005年10月29日访问。

② 引自丘本:《论市场竞争法的基础》,《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

③ 参见沈吉利、胡玉婷:《欧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趋势和我国的应对策略》,《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④ 引自董皓:《西方竞争法史述要》, <http://www.intereconomiclaw.com/articledefault.asp?id=1815>, 2008年4月23日访问。

八十。以得赃重者，计利准是说，欺行霸市、谋取暴利、垄断市场者将受到杖刑，重者将视为盗。”可见，竞争法规范在奴隶社会以及封建社会即已出现。

（二）现代竞争法的确立和发展

如前所述，竞争法虽然起源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但是竞争法得以长足发展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近几个世纪。在15世纪至18世纪之间，世界经济在总体上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使得各资本主义国家城市经济和工业化得到了空前发展。在这一时期，并非所有的竞争法都是针对反垄断或者反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上，在西方国家的竞争法律和政策中均体现了维护垄断和限制竞争的内容。在这种背景下，一方面违背法律和既有商业习惯的限制竞争的行为常常会受到公众的反对和法律的惩罚，但另一方面维护垄断也从一开始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支持。比如，英国、荷兰、法国等国在17世纪先后成立各自的“东印度公司”便享有“专营贸易的特权”，而这些特权均是国家通过法令等各种手段所赋予的。^①英国法院于1602年审理了Darcy v. Allen案件。该案原告在其被授予垄断纸牌生产的专利受到侵犯时，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但其诉讼请求却被法院予以驳回。法院认为，原告被授予的这一权利无效，不能据此而请求赔偿。^②该案形成了“因限制贸易而获得的权利不受保护”的判例原则，并对普通法系国家的竞争法立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③英国也因此成为欧洲乃至世界上最早通过法律手段直接保护竞争的国家。18世纪，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中也有关于竞争法的规定，如意大利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中都有一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条款，^④而这些竞争法的条款同样也对这些国家竞争法的不断丰富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① 参见董皓：《西方竞争法史述要》，<http://www.intereconomiclaw.com/articledefault.asp?id=1815>，2008年4月23日访问。

② See J. H. Agnew, Competition Law Allen and Vnwin, Ltd 1985, p.4.

③ 参见刘宁元、司平平、林燕萍：《国际反垄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④ 参见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19世纪至20世纪初,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有组织和长期限制竞争的情况已经反映在各国的经济中,^①这为催生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提供了土壤。国际社会公认的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产生于19世纪末,以美国1890年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作为标志。美国反托拉斯法是迫于民众的政治压力而制定的。由于当时几个大的企业集团滥用其经济优势,排挤竞争对手,强迫其供货商采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并且提高产品的价格,从而引起民众的愤慨,要求制止这些大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②为了适应这一要求,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法反托拉斯法》(以下简称《谢尔曼法》)。美国的反托拉斯法是以1890年《谢尔曼法》为基础,并在后来制定的一些法律中得以补充和完善的。1914年的《克莱顿法》以及修正案、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6年的《反倾销法》、1930年的《关税法》和1974年的《贸易法》共同组成了现代竞争的法律体系。此外,还辅之以大量的司法判例,从而形成了世界上最为完善、最为严苛的竞争法体系。^③

20世纪以来,竞争法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于维护经济民主,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家的经济法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19世纪90年代,奥地利就已经出现保护竞争和反对限制竞争的一般法律思想,不仅在政治上得到了支持,同时该国政府提议的一项有关决议不是由于突发的政治事件的发生就存在被批准的可能性。关于保护竞争和限制竞争的思想在20世纪之交就被德国学界和政界关注与争论,并为欧洲早期竞争立法奠定了理论基础。^④德国于1923年颁布了欧洲第一部《竞争法》。该法是为了解决战后通货膨胀危机而出台的,并且成为20

① 参见董皓:《西方竞争法史述要》, <http://www.intereconomiclaw.com/articledefault.asp?id=1815>, 2008年4月23日访问。

② 有关制定《谢尔曼法》立法背景的权威论述,可以参见Law and Economic Policy in America: the Evolution of 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 (1981). Herbert Hovenkamp & Geoffrey Hosking, Enterprise and America Law 1836-1937 (1991)。

③ 参见王中美:《竞争规则的国际协调和统一》,厦门大学法律系2001级博士论文。

④ 参见戴维J. 格伯尔,王晓晔译:《欧洲竞争法故事中的某些德国角色》,《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冬季号。

世纪30年代初欧洲几个小国制定竞争法的样本。^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在战后重建德国,出现了“秩序自由主义”理论学说。该学说认为,经济自由和竞争不仅是经济繁荣的根源,而且也是政治自由的根源。因此,竞争法不仅是社会的“经济宪法”,而且也是一国政治制度的基础。德国于1957年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该法的颁布标志着在欧洲历史上产生了一种新的竞争法。^②英国是一个典型的普通法系国家,有关限制竞争的判例早在14世纪就已有之,但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判例法显然对付不了现代复杂的经济生活中的垄断和反竞争情形。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海外殖民地的纷纷独立,使得其市场范围日渐缩小,从而加剧了垄断的发生。因此,自1948年颁布《垄断与限制行为(调查与控制)法》(*The Monopolies and Restrictive Practices Act 1948*)之后,英国制定了不少有关竞争的成文法。甚至可以说,英国的竞争法几乎全部都是成文法。^③英国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包括:1973年的《公平交易法》,1976年的《限制贸易行为法》,1976年的《零售价格法》和1980年的《竞争法》。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已有近100个国家颁布了竞争法。竞争法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习惯称谓。比如,美国将其称为“反托拉斯法”,俄罗斯则称为“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日本则将其称为“公平交易法”或“禁止垄断法”,波兰和我国则习惯将竞争法称之为“反垄断法”,韩国将其谓之“限制垄断公平交易法”,保加利亚称为“竞争法”,欧洲联盟称之为“欧共体竞争法”。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也有着不同的名称。例如,德国习惯将其称为“卡特尔法”或“反限制竞争法”;法国称之为“公平交易法”等等。

二、竞争法的地位

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个部分的内容,

① 引自戴维J. 格伯尔,王晓晔译:《欧洲竞争法故事中的某些德国角色》,《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冬季号。

② 参见戴维J. 格伯尔,王晓晔译:《欧洲竞争法故事中的某些德国角色》,《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冬季号。

③ 参见沈敏荣:《略论英国竞争法》,《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构成了市场经济国家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核心。^①竞争法之所以在市场经济国家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根本上是由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的。市场经济就是国家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经济制度。而竞争作为调节市场的机制，促使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处于竞争中的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必须在竞争中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以最少的投入，实现最大的产出，从而使整个社会因此受益，消费者也可以从选择中受益。与此同时，也应该看到，处于竞争中的企业往往会规避竞争所带来的风险，与对手联合起来，通过卡特尔协议来安排固定产品价格或者通过分配市场的方法来压低价格和减少产品的竞争。某些企业通过合并或组建企业集团而形成少数企业垄断市场的局面。有些企业基于自己的优质产品或者优越的经营技能，依靠本身的实力而获得市场支配地位，进而滥用这一支配市场的地位，以达到阻止竞争对手发展的目的，或达到在其竞争对手能够在它占有支配地位的市场或者是寻求相邻市场对其进行挑战之前，利用市场力量摧毁其竞争对手的目的。比如，美国联邦法院曾经审理过微软公司由于此类行为而被判予处罚的案件。微软在操作系统市场上是占有支配地位的，而在浏览器市场上却并不占有支配地位。因此，微软试图利用其市场力量阻止Oracle浏览器软件平等地进入个人电脑生产商提前预装并且作为捆绑销售一部分的初始屏幕市场。微软借此威胁个人电脑生产商，如果它们预装了Oracle浏览器软件，并且给以Oracle浏览器软件与微软的浏览器产品相同的准入条件，那么微软就会拒绝向其提供其他的视窗产品。为此，美国法院认为微软公司的此种行为的目的在于阻止竞争对手的发展，而给予微软公司相应的处罚。^②由此可见，市场本身不具有维护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功能，市场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生产过于集

① 参见E.J. 梅斯特梅克：《经济法》，《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US District Court, Washington D. C. CA98-1232. 又参见马克·威廉：《采纳欧共体竞争法模式——对中国而言会不会是一匹特洛伊木马？》，载于程卫东主编：《中国竞争立法探要——欧盟对我们的启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04—105页。

中，便会形成垄断。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的企业，它们往往拥有市场的支配地位，控制和支配着处于劣势的企业。市场竞争中的弱势企业当然会反垄断，但是由于双方竞争地位的悬殊，其反垄断的效果甚微，无异于以卵击石。而垄断对市场竞争的破坏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损害其他竞争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①因此，要实现真正的反垄断，发挥竞争在市场经济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以强权对付强权，以国家的超然力量来反垄断。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制定有关的竞争立法来保护市场竞争不受扭曲，通过国家的有力干预达到有效地反垄断的目的。总之，制定竞争法的根本核心就在于维持一种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②

竞争法的作用就是为了保护竞争，保障市场机制或者竞争机制能够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因此，竞争法在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核心地位。在美国被喻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在德国被喻为“经济宪法”，日本则将竞争法视为“经济法的核心”，欧共体竞争法因其在欧洲大市场内有着极高的地位而被喻为欧共体的经济宪法或共同体的基石。^③1957年，欧共体的建立扩大了竞争法的作用，并使竞争法处在战后欧洲历史的核心地位。^④欧共体竞争法消除了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并且为建立一个成功且具有吸引力的欧洲市场创造了条件。为此，欧共体委员会和欧洲法院共同创设了被普遍认为能够有效实现上述目的的《欧共体竞争法》。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

① 参见邱本：《论市场竞争法的基础》，《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

② 参见王晓晔：《竞争法的地位》，载于游劝荣主编：《反垄断法比较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又参见王晓晔：《反垄断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十七讲稿》，中国人大网2005年10月29日访问。又见E.-J. 梅斯特梅克：《经济法》，《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

③ 参见王晓晔：《竞争法的地位》，载于游劝荣主编：《反垄断法比较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④ 参见戴维J. 格伯尔著，聂孝红译：《中国竞争法的制定：欧洲和美国的经验》，《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春季号。